

元朗壘圍村村代表馮應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

本人馮應祥為現任元朗新田鄉壘圍村村代表，職業為公務員，服務於地政總署，就有關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”中限制所有公務員參與選舉村代表一項中，認為嚴重剝奪公務員參與其切身事務的權利，公務員本身亦為社會一份子，應享有同等公民權利，況且村代表一職只是作為官民橋樑，屬義務工作，性質與大廈互助委員會主席職能類同，負責反映基層地方事務，與公務員身份並無抵觸，在公務員體制中，本身已有公務員守則規範其行為，亦有完善的申報利益指引，屬雙重規管。

以本人為例，本人擔任壘圍村代表一職是本人身為壘圍村一份子，在村民推崇及經選舉下才出任為村代表，只是作為官民橋樑，替村民證明原居民身份及協助村民辦理安葬事宜。本人身為壘圍村一份子，有權利、責任及使命服務本人之鄉村，盡力改善本人之社區，這都是地區人士的權利及責任，本人自出任村代表後，一直在工餘後盡心盡力服務村民及致力改革鄉村制度，包括在 1994 年及 1995 年爭取實行村代表由無任期終生制，改為四年一任選舉制，當時本村所屬之新田鄉之村代表任期，均為無任期

終生制，而壘圍村就是在本人倡議及力排眾議下，在新田區內第一條原居民村踏出實行四年一任選舉村代表的村落，而自始以後，新田鄉的村落都跟隨本村改作為有任期制，除此以外，本人在任期內曾協助警方撲滅罪行而獲嘉許，更於 1997 年獲元朗警署頒發好市民獎狀，這都足以反映本人在出任村代表後，不但沒有為署方帶來任何不良影響，而且本人對社區亦有些微貢獻，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是有鑑於本人熱心服務社區，而連續兩年推薦本人出任環境改善委員會轄下之增選委員，本人認為每一市民在其能力範圍下亦應盡量回饋社會，而本人亦希望在推動改革及改善鄉村制度方面繼續作出努力，以改善本人社區的質素，這就是本人堅持出任村代表的理念，希望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能就本人提供之資料，更詳細及多方面考慮該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。

此致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
申訴人：馮應祥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